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8.09 (90) 法律字第 02792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8 月 09 日

要 旨：檢陳鈞院有關單位對本部前所陳報「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意見之補充說明如后

主 旨：檢陳 鈞院有關單位對本部前所陳報「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意見之補充說明如后。敬請 鑒核。

說 明：一 復 貴秘書長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台九十法字第○三九八三一號函。

二 按行政委託在委託事項上之界限為何，向來即係行政法學上之一大難題。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時，何種公權力事項應委外辦理，本即不易界定，故本部所擬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乃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而不明定委託事項之內容，其立法意旨僅在賦予「行政委託」之法規依據，俾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至於「行政委託」（指公權力委託民間行使）有何客觀的或本質的限制，此已屬通盤性問題，但與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無關，係屬另一問題。反面言之，如予以明文規定委託事項，似有失日後委外執行時之彈性與效率。綜上所陳，有關本部陳報增訂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乙案，建請 鈞院維持原擬條文不作修正。